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4.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
2. 甄試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 備 註 |
| 懸 缺  代理教師 | 1名 | 1.一般類科  2.具辦理國小閱讀推動計畫經驗與行動學習教學經驗。  3.需擔**教務組長兼資訊網管教師**。  4.需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 | 1.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2.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安排。 |

1. 報考資格：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2. 錄取順位：

口試與試教各50%，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 報名及甄試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1. 第一次招考：
     1. 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甄試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2. 第二次招考：
     1. 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0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3. 甄試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3. 第三次招考：
     1. 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0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3. 甄試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1. 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公室  
   住址：604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頭70號   
   電話：05-2612843 傳真：05-2616314 Email：lsps@mail.cyc.edu.tw
2. 報名手續：
   1. 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本人親自報名。
      2.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及甄試證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事前準備妥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4. 本簡章切結書及同意書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女性免）。，
   4.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與甄試證報到，未持前項證件者，取消甄試資格。
   5. 免繳交報名費。
3. 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4.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分100分，其中口試佔50分，試教佔50分。
   1. 試教：（50分）
      1. 時間：10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六年級上冊社會，翰林版第一單元**進行試教。
      3. 請於甄試日繳交試教單元教案**3份**。
   2. 口試（50分）：
      1. 時間：10分鐘。
      2. 口試範圍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5個面向。
5. 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110年7 月14 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ls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 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1. **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2. 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
      3. 代理、代課教師服務一學期後，若經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成績不良或教學、行政不力者，予以解聘。
      4.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且具同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即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5.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6.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3.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4.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予人事，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5.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0年12月31日**截止。
   6.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電話 | | 住宅  手機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 | | | 107學年度 | | | | 108學年度 | | | | | 109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研究所、科系 | | | |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在右項打✓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在右項打✓ |  | 1.服役中 | | | | | | | | | | | | | | | | |
|  | 2.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3.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明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切結書 □同意書  □甄試證 □委託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女性免）。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 | |  | |
| 審核  結果 | | □資格符合 | | | | 初審 | |  | | | 複  審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 | |
| 110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應甄  職缺 | 代理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